|  |  |
| --- | --- |
| **招 标 文 件** | |
| **项目名称：** | **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 |
| **项目编号：** | **GXZC2024-G1-004714-JDZB** |
| **联系电话：** | **0771-2808916** |

|  |  |  |
| --- | --- | --- |
| **采购人：** |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
| **采购代理机构：** | |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2024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7132478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3](#_Toc171324787)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8](#_Toc171324788)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45](#_Toc17132478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1](#_Toc17132479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0](#_Toc17132479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 (GXZC2024-G1-004714-JDZB)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年8月21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4714-JDZB

项目名称：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

预算总金额（元）：3716776.4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3716776.4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为监测台站建设和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构建，完成监测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保证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面沉降监测系统的运行环境，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3716776.4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30日起至2024年8月6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4：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8月21日 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CA认证编制、加密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开标时间：2024年8月21日 09: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2.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注意事项：

（1）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95763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中新路2号

项目联系人：王旷

项目联系方式：0771-538809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西南宁市金湖路63号金源CBD现代城B座7层

项目联系人：唐嘉珅

项目联系方式：0771-280891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招标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不接受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岩溶管道裂隙系统水气压力传感器

6.标的所属行业：工业

7.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数量** | **主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岩溶管道裂隙系统水气压力传感器 | 170套 | 采购170套岩溶管道裂隙系统水气压力传感器，安装在监测岩溶水的170个基岩标监测孔，基岩标监测孔的岩溶管道裂隙系统水气压力传感器宜安装在地下水水位线以下10m深度，特殊情况下不少于5m。仪器主要参数如下：  ▲1.测量范围：0～350kPa（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  ▲2.分辨率：0.025％FS（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  ▲3.测量精度：0.1％FS，（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  4.工作电压：DC7～15V  5.平均功耗：<3W  6.工作温度：-40℃～+80℃  7.温度测量范围：-40℃～80℃  8.温度分辨率：±0.1℃  9.温度测量精度：≤0.5℃  10.采集时间间隔：0～24h(可配置)  11.上传间隔：0.1s～72h  12.本地通讯方式：485通讯、低频脉冲通讯  ▲13.远程通讯方式：双通道LoRa+4G模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或CNAS 的认证章）  ▲14.支持外部气压温湿度采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CMA 或CNAS 的认证章）  15.支持离线数据通讯恢复正常后数据自动重传  16.支持两年历史数据存储  17.支持单模多通道通信冗余  18.支持2路12V电源输出  19.支持5寸LCD屏幕显示  20.支持本地音频输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  21.支持本地一键语音告警  22.支持平台文字转发AI语言播报  23.支持音量调节  24.工作湿度：0%RH～99%RH，无凝结  25.防护等级：IP67  26.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根据需要配置供电系统）  27.数据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接入平台  28.设备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DZ/T0450-2023)  29.每一套传感器配套一个数据传输系统（数据记录仪）、约40m的光缆线（立杆安装，光缆型号为YSPT-4P，平均孔内长度35m，地表以上长度5m）、一套太阳能供电系统（太阳能板尺寸为400mm×400mm）  30.170个基岩标监测台站需运行维护3年 |
| 水位监测仪 | 58套 | 采购58套水位监测仪，安装在监测第四系孔隙水的58个分层标监测孔，分层标水位监测仪宜安装在地下水水位线5m以下深度，特殊情况下不少于3m。仪器主要参数如下：  ▲1.测量范围：0～350kPa（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  ▲2.分辨率：0.025％FS（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  ▲3.测量精度：0.1％FS，（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  4.工作电压：DC7～15V  5.平均功耗：<3W  6.工作温度：-40℃～+80℃  7.温度测量范围：-40℃～80℃  8.温度分辨率：±0.1℃  9.温度测量精度：≤0.5℃  10.采集时间间隔：0～24h(可配置)  11.上传间隔：0.1s～72h  12.本地通讯方式：485通讯、低频脉冲通讯  ▲13.远程通讯方式：双通道LoRa+4G模式（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或CNAS 的认证章）  ▲14.支持外部气压温湿度采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CMA 或CNAS 的认证章）  15.支持离线数据通讯恢复正常后数据自动重传  16.支持两年历史数据存储  17.支持单模多通道通信冗余  18.支持2路12V电源输出  19.支持5寸LCD屏幕显示  20.支持本地音频输出（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  21.支持本地一键语音告警  22.支持平台文字转发AI语言播报  23.支持音量调节  24.工作湿度：0%RH～99%RH，无凝结  25.防护等级：IP67  26.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30个阴雨日正常工作（根据需要配置供电系统）  27.数据需根据采购人要求接入平台  28.设备符合《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信技术要求》(DZ/T0450-2023)  29.每一套监测仪配套一个数据传输系统（数据记录仪）、约25m的光缆线（立杆安装，光缆型号为YSPT-4P，平均孔内长度20m，地表以上长度5m）、一套太阳能供电系统（太阳能板尺寸为400mm×400mm）  30.58个监测第四系孔隙水的分层标台站需运行维护3年 |
| 深层位移设备 | 52套 | 采购52套深层位移设备，安装在监测第四系覆盖层垂直位移的52个分层标监测孔。仪器主要参数如下：  ▲1.测量范围：0～30m深度（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  2.线性度：±0.3％FS  ▲3.测量精度：±0.5％FS（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  4.震动监测：10Hz～2000Hz  5.工作电压：DC5～10V  ▲6.平均功耗：≤1W（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  7.最大往复速度：500mm/sec  8.工作温度：-40℃～+75℃  9.保持角度:±3°  10.防护等级：IP67  11.本地通信方式：RS485通信  12.远程通讯方式：双通道LoRa+4G模式  13.支持单模多通道通信冗余  14.支持2路12V电源输出  15.支持5寸LCD屏幕显示  16.支持本地音频输出  17.支持本地一键语音告警  18.支持平台文字转发AI语言播报  19.支持音量调节  20.采集时间间隔：0～24h(可按需配置)  21.支持多层次分布式岩溶塌陷监测  22.每一套设备包含有3个传感器，且配套一个数据传输系统（数据记录仪，放置在孔口旁边的混凝土底座上）、约36m的光缆线（3根光缆，孔内长度分别为5m，10m，15m，地表以上长度均为2m）以及一套太阳能供电系统（太阳能板尺寸为400mm×400mm）  23.深层位移设备运行维护三年 |
| 自动雨量计 | 7套 | 监测区较为分散的柳州市安装两套自动雨量计，其余5个市（桂林、玉林、来宾、贺州、贵港）每个市安装1套，安装原则为按规范进行施工，安装位置按设计要求进行安装，主要选择在几个监测区的中部进行安装。自动雨量计主要参数如下：  ▲1.雨强范围：0.1mm ～ 8mm/min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  ▲2.分辨率：0.2mm （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  ▲3.测量误差：国家准确度标准I级，≤±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检测报告上须具有 CMA 或 CNAS 的认证章）  4.承雨口径：φ200±0.6mm  5.承雨口深度：不小于100mm  6.刃口锐角：40°～45°  7.防护等级：IP67  8.通讯方式：4G及以上  9.采样间隔：0s～24h  10.上传间隔：0s～72h  11.温度：0℃～+65℃  12.湿度：0%RH～99%RH，无凝结  ▲13.供电方式：按需供电方式，满足连续 30 个阴雨日正常工作（根据需要配置供电系统）  14.设备符合《地质灾害自动化仪器监测预警规范》(DZ/T 0460-2023)  15.7套自动雨量计监测台站运行维护3年 |
| 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 | 1套 | 1.实时监测并分析监测数据的变化趋势，在监测到现场可能发生灾害时，自动通过语音播报、短信通知等多种告警方式下发通知到对应负责人。  2.与应急管理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实现预警信息的快速传递和响应。  3.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自动备份存储所有历史监测数据及告警数据，并进行针对性自动归类、统计、分析。  4.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数据存储5-7年且提供备份，故障后可恢复至前一天的总量。其它日志数据等则按实际需求保存 1-2 年。  5.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所产生的相关数据，由数据接口的方式进行数据共享。  6.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包含监测点管理功能模块、设备管理功能模块、数据监测功能模块、远程控制功能模块、告警配置功能模块、短信通知功能模块、统计分析功能模块。  7.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数据可视化满足实时数据监测、状态统计、告警分布统计、监测点GIS地图显示等要求。  8.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必须能接入、兼容广西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并提供软件平台源代码。 |
| ▲**商务要求** | | |
| 质保期 | | 新建监测台站设备质保期3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提交保函之日起计算。 |
| 项目实施要求 | | 1.项目实施内容：完成桂林、柳州、玉林、来宾、贺州、贵港6个城市23个监测区的280处基岩标和分层标监测台站（监测台站主要分布在城市及乡村周边）和7处雨量监测台站的建设以及一套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的开发。监测台站总共涉及新建170处基岩标监测台站；新建110处分层标监测台站，包含基岩标岩溶地下水水气压力监测170处，分层标第四系孔隙水水位监测（部分监测浅层岩溶地下水水气压力）58处；监测土层分层位移52处。包含设备供货、安装施工、3年运行维护及3年监测数据传输。（2）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实现监测点管理、设备管理、数据监测、远程控制、告警配置、短信通知、统计分析功能。  2. 共采购岩溶管道裂隙系统水气压力传感器170套、水位监测仪58套、深层位移设备52套、自动雨量计设备7套、不锈钢标识牌230块和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1套。  3.通讯协议：所有监测设备能够接入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支持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监测数据通讯技术要求》，投标文件中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4.数据传输存储：（1）岩溶管道裂隙系统水气压力传感器、水位监测仪、深层位移设备、自动雨量计等监测数据必须实时传输至采购人指定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2）监测数据可由中标人自行解算，解算成果数据须实时传输至采购人指定的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原始数据每3个月备份一次至采购人指定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3）采购人根据数据存储及管理要求原始数据直接传输至指定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并要求中标人在指定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布署解算并开展数据解算的，中标人积极配合数据存储及软件调试。  5.数据传输设备：根据项目现场环境需求及自身设备配制要求，满足相关传感器数据传输要求（监测台站设备包含3个监测年数据传输流量费用）。  6.设备保护装置：立杆类设备（自动雨量计、数据传输设备等）应配备警示不锈钢标识牌，必须配备专业避雷针，非立杆类设备（岩溶管道裂隙系统水气压力传感器、水位监测仪、深层位移设备、自动雨量计）须配备保护笼罩及警示不锈钢标识牌。  7.中标人需按规范及设计书要求进行施工及设备安装。  8.投标人需承诺针对本项目建设实施期间投入的技术人员及协作人员不得少于30人（其中项目管理及技术人员不得低于15人，协作人员不得低于15人），要求在采购人指定地点驻场服务（驻场时间为签订合同后10日内，直至监测数据全部接入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投标文件中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
| 售后服务要求 | | **货物部分：**  1.投标货物的售后服务必须由中标人直接负责，中标人购买其他厂商的设备，售后工作由中标人和设备原生产商直接协调。  2.中标人对所有产品必须有备品备件，所投产品备品备件数量不低于中标对应设备数量的5%（采购数量少的设备最低不得低于1台/套）。电池等易耗品备品备件根据实际情况储备。  3.投标人应具备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售后服务能力，确保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及时响应并解决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问题或服务需求。投标人应具有覆盖广泛的服务网络，能够在合同规定的响应时间内到达服务地点，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投标文件中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4.设备出现故障1小时内做出响应，24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系统传输不畅、数据采集传输有误等情况）应在24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设备需要更换零部件等情况）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3天内解决，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机，并提供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5.投标人须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针对本项目运行维护期间投入的常驻维护技术人员及协作人员，每个运维单位至少配置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各1人，运维技术人员人数至少按1人/30处站点配置，技术人员专业要求为地质类、机电及机械类、通信及计算机类满足其一。站点运维人员必须熟悉维护站点基本情况、监测设备情况，具备运维工作所需的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并在技术支撑单位备案。投标文件中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  6.负责送货上门，提供的产品是未使用过的全新原装产品。中标人所提供的产品、资料等要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应标准。  7.安装及培训  （1）设备安装调试：中标人负责在采购人要求的地方现场安装、调试仪器并交付使用。自带必要的专用工具，安装、调试及所派人员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仪器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后，执行安装调试直至达到验收指标。  （2）技术培训：为采购人培训使用管理仪器的工作人员，培训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和日常保养维修等。  8.投标人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组长等核心人员在项目验收结束前，必须作为专职人员，不得与其他项目混用离开项目现场。  9.安装、调试过程中，安装工程师有义务对用户讲解仪器的操作及注意事项，对用户提出的问题安装工程师须认真给予正确完整的和回答。  **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部分：**  软件安装实施完毕、投入运行后，应配备维护管理人员，专门负责软件的维护管理，应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如下的售后服务方式：  1、电话支持服务：7×24小时提供电话支持响应中心，通过电话指导客户相关工作，确保需求能得到及时准确的反馈。  2、远程维护：在已授权的情况下，通过网络方式接入软件网络，对软件进行诊断分析及维护服务。  3、电子邮件服务：7×24小时，技术和非技术问题及建议可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的技术支持邮箱，设立专人阅读并及时答复。  4、现场技术服务：针对比较复杂的需现场处理的问题，公司组织技术团队到采购方现场解决。 |
|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地点 | | 1.建设时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  2.交货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提交服务成果：  ①完成软件系统及成果报告一套；  ②软件系统开发资料一套；  ③软件系统培训资料一套；  ④提交系统开发的源代码。  4.中标人需无条件保证所有提供投标货物的制造、检验以及提供技术服务完全符合国家有关产品制造和验收标准。如果有不符之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说明，并提请采购人注意。 |
| 付款方式及要求 | | 1.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第一次拨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设备安装野外验收后，第二次拨付合同金额的60%；经采购人整体验收通过后，拨付合同款金额的10%。若项目质量阶段性验收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至少扣除供应商最后批次的工作经费。供应商每次收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  2.验收通过后正式进入运维期，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运行维护预付款保函，运维期自提交保函之日起计算，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5%，其中第1年运行维护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为15%，第2、3年运行维护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为5%，中标人按要求完成维护期内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如中标人未能按要求完成维护期内设备运行维护工作，银行将在收到采购人提出的索赔后，向其返还这笔与预付金额等值的款项，或者相当于合约尚未履行部分相当比例的预付金额。 |
| 报价及其他要求 | | 1.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2.合同签订的同时，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交投标时所提供的第三方质量检验检测报告、测试测评报告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查，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3.本项目实行总报价，包括新建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设备运行维护服务费用，新建监测台站运维期3年，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并根据项目内容分项进行工作量及成本核算，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4.供货前，中标人须提供与投标文件中的投标产品相一致的实物设备样机（每类设备1套），如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或与投标文件技术参数不一致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人责任，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中标设备样机不退，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
| 验收要求 | | **货物部分验收：**  1.货物验收：中标人完成监测设备、配件及辅材供货后；由采购人组织熟悉设备的技术专家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监测预警设备、配件及辅材的数量、性能进行现场验收、现场测试验证，验收合格后出具货物验收意见，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中标人须提供全套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说明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2.建设施工野外验收：中标人完成监测设备安装施工、设备调试、监测设备并网试运行后，由中标人按程序提请建设施工阶段野外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熟悉设备的技术专家主要针对安装布设符合性、施工工艺及质量、监测设备保护情况、施工资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监测设备性能进行现场测试，验收合格后出具野外验收意见，第一次建设施工野外验收期间专家劳务费由采购人承担，但因验收不合格需进行多次验收的，则第一次以外的其他轮验收费用、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项目成果验收：完成野外验收整改合格后，由中标人按程序提请项目成果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相关技术专家针对本标项（包括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等）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成果验收意见，第一次项目成果验收专家劳务费由采购人承担，但因验收不合格需进行多次验收的，则第一次以外的其他轮验收专家劳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4.在货物验收时候，如发现存在虚假响应，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上报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验收：**  1.首次信息系统二级等保测评、首次系统的第三方测试、首次验收专家费用均由采购人承担。  2.在项目履约或验收过程中，采购人将同时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的条款进行验收，如所提供相关服务不符合要求或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等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拒不按要求整改（或经多次整改未能改善），或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或发现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行为，或在投标文件中有针对技术商务条款有虚假响应情况的，采购单位将终止合同或不予验收，并追究中标人的责任，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相关系统或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验收。  4.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人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
| 知识产权 | | 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源代码）归采购人所有。 |
| 其他要求 | | ▲1.评标时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结合自身能力，针对投标项目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整体理解、组织实施（安装前踏勘、安装前检验、设备安装、安装设备防护）、管理制度保障、进度及人员安排、设备及建设实施质量保障、施工工艺、潜在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等）。  3.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能力相关证明，包含但不限于信誉、业绩、本地化服务能力等内容。  4.“技术要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未作要求的，请按以下方式的任意一种提供：  （1）生产厂家的宣传彩页或官网截图或技术白皮书（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国家认定的第三方认证（检测）机构出具认证证书（检测报告）或国际机构第三方认证报告（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按照具体参数内容所规定的要求提供资料。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参数与上述证明材料中同一参数内容不符合时，以证明材料参数为准。  5.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的，检测报告或认证报告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标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检测报告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检验报告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

**附件1**

**监测台站建设实施要求**

## 1.1 施工准备

1.1.1 一般通过监测台站设备采购确定的监测设备中标厂家为监测台站建设施工单位，以具体项目要求为准。

1.1.2中标完成后，监测设备中标厂家应在项目所在市设立项目部，一个标段含多个市的根据实际情况设立项目部；监测设备中标厂家应按约定时间要求组建施工队伍，按要求编写施工组织方案、实施计划、施工图件（每类设备的施工图纸），并完成施工前培训。

1.1.3 监测设备中标厂家应加紧设备仪器、配件备货供货，特别是辅材定制，以避免影响施工进度。

1.1.4 仪器设备测试及验收，监测设备仪器安装前应完成设备材料验收，主要验收设备及辅材的类型、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等与设备采购的一致性，核验合格证、说明书、测试（检测、标定）报告、操作手册等，见《地质灾害普适型仪器监测预警规范》附录D，并根据实际情况对设备性能进行现场测试。项目集中测试验收。

1.1.5 监测设备中标厂家应加紧落实建设施工后勤保障（如：施工车辆、工具等）。

## 1.2 踏勘定点及技术交底

1.2.1 中标完成后，设计单位、监测设备中标厂家应逐点进行第二轮现场踏勘定点，逐点完成现场技术交底，特别是对监测设备运行环境、站点建设用地协调相关工作进行逐一落实，以达到“找准站点、选对设备、装对位置”的目标，为后期监测设备发挥效用打下坚实基础。

1.2.2 踏勘定点及技术交底参与人员应包含：监测设计技术人员、监测设备中标厂家技术人员、施工人员（施工负责人或施工组长）、县自然资源局工作人员、乡镇村组干部、群测群防员。

1.2.3 踏勘定点及技术交底工作内容：充分结合监测设计方案的审核意见，逐台核准设备仪器的布设装位置、落实施工建设用地、测试通讯信号及设备运行环境，进一步核实、更新监测站点基本信息，并做好踏勘定点记录（如：现场打桩、RTK定位、白板记录、水印相机拍照等）。

1.2.4 踏勘定点及技术交底提交资料：

（1）核准后的单点设计方案（含设计平剖面图）；

（2）踏勘影像资料：每处安装位置照片（近景、远景）、踏勘定位照片（RTK定位、RTK手簿显示坐标）；

（3）对有设备类型、数量调整及布设位置有较大变化的站点提交设计变更，建设单位组织专家组进行审核。

## 1.3 建设施工

**1.3.1 一般规定**

1.3.1.1 根据监测设计方案，将对应类型的监测台站设备安装在指定位置。

1.3.1.2 设备的安装应保证监测设备的安全性，安装方法应符合监测设备的测量原理及测量条件。

1.3.1.3 设备安装应考虑监测设备的复用性。

1.3.1.4 安装应尽可能稳固、美观，整体外观颜色应采用蓝（#005CAF）、白、灰等进行搭配。

1.3.1.5 设备维护方法应简单易推广，维护工作应做到准时、及时、长时。

1.3.1.6 设备安装完成后，应整理接线，收纳美观。对安装的所有监测仪器进行测试，及时清理安装现场残余垃圾。并安装保护装置及警示牌，设立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宣传栏。

**1.3.2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

**1.3.2.1 基岩标台站和监测第四系孔隙水的58个分层标台站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

总体要求：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上端为地脚螺栓螺纹，下端为防拔结构；地埋件应保持水平，上端与监控立杆法兰盘应可靠配合。相关施工质量控制及技术要求应按照GB50204-2015进行。

（1） 基岩标台站和监测第四系孔隙水的58个分层标台站的基础施工要求：

a.混凝土底座长×宽×深：600mm×600mm×800mm（700mm地下+100mm地上），地面上露出100mm制模浇筑水泥平台，使用水平尺保证基础水平；

b.混凝土基础内预制钢筋地笼，钢筋地笼主筋为不低于直径16mm的螺纹杆，辅筋为不低于直径12mm的螺纹钢筋焊接而成，辅筋不少于2道，主筋长度不小于相应观测墩高；

c.混凝土强度为C25以上。

（2） 基岩标台站和监测第四系孔隙水的58个分层标台站的立杆要求：监测台站须采用立杆安装，立杆材质为镀锌钢管，立杆直径≥140mm，管壁厚度≥3mm，立杆高度不低于3米，均须加装专业防雷针，基础施工时应预先埋入接地电极。

（3）基岩标台站和监测第四系孔隙水的58个分层标台站设备安装：按照设备安装要求进行安装。

**1.3.2.2 监测第四系覆盖层垂直位移的52个分层标台站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

总体要求：采用素混凝土基础。相关施工质量控制及技术要求应按照GB50204-2015进行。

（1）监测第四系覆盖层垂直位移的52个分层标监测台站的基础施工要求：

a.混凝土底座长×宽×深：600mm×600mm×800mm（700mm地下+100mm地上），地面上露出100mm制模浇筑水泥平台，使用水平尺保证基础水平；

b.混凝土强度为C25以上。

（2）基岩标台站和监测第四系孔隙水的58个分层标台站设备安装：按照设备安装要求进行安装。

**1.3.2.3自动雨量计基础施工及设备安装**

（1）总体要求：采用钢筋混凝土基础，上端为地脚螺栓螺纹，下端为防拔结构；地埋件应保持水平，上端与监控立杆法兰盘应可靠配合。相关施工质量控制及技术要求应按照GB50204-2015进行。

（2）自动雨量计基础施工要求：

a.混凝土底座长×宽×深：600mm×600mm×800mm（700mm地下+100mm地上），地面上露出100mm制模浇筑水泥平台，使用水平尺保证基础水平；

b.混凝土基础内预制钢筋地笼，钢筋地笼主筋为不低于直径16mm的螺纹杆，辅筋为不低于直径12mm的螺纹钢筋焊接而成，辅筋不少于2道，主筋长度不小于相应观测墩高；

c.混凝土强度为C25以上。

（3）自动雨量计立杆要求：须采用立杆安装，立杆材质为镀锌钢管，立杆直径≥110mm，管壁厚度≥3mm，立杆高度不低于3米。

（4）自动雨量计设备安装：按照自动雨量计安装要求进行安装，安装完成后应检查承水器口、检查压敏（电）感应区是否水平，自动雨量计承雨器口、承雨面的安装高度选定后，不得随意变动，以保持历年降雨量观测高度的一致性和降雨记录的可比性。

**1.3.3设备管理及保护**

**1.3.3.1 立杆类设备保护栅栏**

监测台站应安装槽钢材质保护栅栏，规格为1.2m×1.2m×1.8m（高度），每处防护栅栏都需开一道小门以便后期维护进出方便，小门宽0.6m为宜，必须使用不锈钢材质合页。安装完成后防护栅栏需根据实际情况补充防锈防腐等工作，保护栅栏主立杆和横杆为蓝色（#005CAF）喷塑，支立杆颜色统一为白色喷塑，所有支杆连接处必须用不锈钢螺丝固定，确保其稳固。保护栅栏主立杆必须混凝土浇筑，主立杆基础厚度不低于300mm。保护栅栏内区域必须使用混凝土硬化处理，防治栅栏内植被生长，厚度50mm为宜，预留基础台高出地面100mm为宜。每个护栏需设置锁具防雨装置，并安装通开锁。

**1.3.3.2 标识牌**

① 标识牌制作整体要求：依据《地质环境监测标志》（DZ/T0309-2017）；标识牌采用不锈钢材质，标识、文字、二维码等采用刻蚀、印刷或张贴；要求整体美观、文字不易脱落。标识牌内容样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由采购人统一确定。

② 标识牌数量要求：每台设备安装1块标识牌，要求标识牌信息与设备对应。

③ 标识牌规格：宽×高：600mm×400mm，标识牌固定于保护栅栏上；

## 1.4 监测设备调试

1.4.1 对所有外接连接线（电源线、数据线）进行检查，特别注意电源线正负极连接是否正确，以免造成设备损坏。

1.4.2 连接太阳能电池板与充电控制器线缆，检测太阳能充电控制器负载端输出电压。

1.4.3 依顺次连接传感器、电源、太阳能电池板控制器、天线与主机线缆等。

1.4.4 检查数据采集、传输通讯情况，查看远程客户端是否收到测试数据及收到的测试时间、数据量，并检查分析测试数据的合理性。

1.4.5 如数据异常，依次检查传感器、供电电源、传输天线，排除故障直至传输正常。

1.4.6 信息送达调试。包括预警信息下发测试、预警广播现场远程唤醒测试、采集频率动态调整测试等。

## 1.5 安装记录

1.5.1 安装记录应包括监测点位信息、监测设备安装及调试基本信息、基础施工、安装调试过程文字及影像记录等内容。

1.5.2 对安装全过程进行文字及影像记录，填监测设备安装记录表（见《地质灾害普适型仪器监测预警规范》附录E），影像记录主要包括施工前、施工中（基础施工、设备安装、设备调试）、安装完成后设备整体等。照片左下角需水印注明站点名称、坐标、时间等。

**注：具体施工要求如有变动，以采购人最新施工要求为准。**

**附件2**

**监测台站建设项目验收要求**

## 一、货物验收

中标人完成监测设备、配件及辅材供货后；由采购人组织熟悉设备的技术专家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监测预警设备、配件及辅材的数量、技术参数及性能进行现场验收、现场测试验证，验收合格后出具货物验收意见，供需双方共同签字认可；中标人须提供全套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检测报告、说明书、及相关证明材料。

具体要求：

1.根据设备到货情况，可分 2-3 批次进行货物验收，对监测设备、辅材、配件进行全覆盖验收；

2.监测设备类型、监测设备数量与招标文件完全一致，监测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检定证书、证明材料齐全；监测设备辅材及配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求、满足附件 1《监测台站建设实施要求》；

3.对位移类监测设备数据采集的及时性、加密数据采集的实现进行现场测试。

## 二、建设施工野外验收

中标人完成监测设备安装施工、设备调试、监测设备并网试运行后，由中标人按程序提请建设施工阶段野外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熟悉设备的技术专家主要针对安装布设符合性、施工工艺及质量、监测设备保护情况、施工资料的规范性和完整性、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对监测设备性能进行现场测试，验收合格后出具野外验收意见，第一次建设施工野外验收期间专家劳务费由采购人承担，但因验收不合格需进行多次验收的，则第一次以外的其他轮验收费用、专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具体要求：

1.所有监测预警设备接入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运行后 90 天内完成建设施工野外验收工作。

2.所有完成安装的监测设备类型、监测设备数量与招标文件完全一致，监测设备技术参数、技术性能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检定证书、证明材料齐全；监测设备辅材及配件满足设备正常运行需求、满足附件 1《监测台站建设实施要求》。

3.监测设备布设安装位置符合设计要求，确因自然因素或不可抗拒外力因素造成设备数量、设备类型有调整的、及设备安装位置有较大调整的，要求实施过程中按照站点为单位提交《设计变更联系单》，由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同意后才能变更。

4.基础施工、设备安装完全符合附件 1《监测台站建设实施要求》，基础浇筑稳固、设备安装规范、保护措施得当、施工资料完整。

5.设备在线率要求：按标段为单位，连续15天达到96%及以上，中标人可提请建设施工野外验收。

6.实施并测试完毕后，中标人需与使用方进行交接工作，授与使用方相关知识转移培训，提交相关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安装、运行、使用、测试、诊断、软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和维修的技术文件）、备份的资料、采集的数据（如实施文档、配置文档、多媒体设备连线拓扑图，施工效果图等）。

## 三、项目成果验收

完成野外验收整改合格后，由中标人按程序提请项目成果验收，由采购人组织熟悉设备的技术专家主要针对试运行期间监测设备的运行情况、监测数据质量、预警模型配置情况、监测预警平台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成果报告（资料）规范性及完整性进行全面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项目成果验收意见，第一次项目成果验收专家劳务费由采购人承担，但因验收不合格需进行多次验收的，则第一次以外的其他轮验收专家劳务费由中标人承担。

具体要求：

1.完全按照建设施工野外验收阶段的问题进行整改，提交整改报告，经野外验收专家组同意。

2.建设施工野外验收合格，试运行期内连续2个月设备在线率不低于95%。

3.监测数据真实性、稳定性好，试运行期间因监测数据异常跳变等原因（不含设备调试、测试） 触发的误报警不高于总预警数的 30%。

4.预警判据配置合理，预警阈值设定基本合理，基本能较有效满足预警需求。

5.监测预警平台信息录入完整、准确，附件材料齐全、准确。

6.成果报告（资料）编写规范、完整。

**注：验收要求如有变动，以采购人最新验收工作方案为准。**

**附件3**

**监测台站运行维护要求**

## 一、运行维护要求

运维工作分为站点运维工作和预警响应支撑两部分，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站点运维工作**

运维期内，站点运维单位按照自然资源部《地质灾害普适型仪器监测预警规范》的规定及各级地质灾害主管部门、技术支撑单位的要求，进行站点各项运维工作，根据监测设备运行情况对监测设备开展远程运维、现场运维工作，出现地质灾害灾情（险情）或设备触发预警后，须配合市县（区）地质灾害主管部门、技术支撑单位分析监测数据、研判核实预警信息，重大灾情（险情）或远程无法准确判定的设备报警原因的，须第一时间到现场协助处置，保障监测预警设备在线、稳定运行。站点日常巡检维护具体内容如下：

（1）检查站点设备老化、锈蚀、受损情况：对锈蚀的结构件进行除锈，对锈蚀的接线端子进行更换，对太阳能充电面板的灰尘、杂物进行清理；

（2）运行环境：对树木生长可能影响信号接收及太阳能充电板采光的站点，应及时修剪树枝，保障运行环境满足设备采集数据及采购需求；

（3）机箱内部情况：应每季度检查仪器机箱内部状态，对有异物的机箱进行清理；

（4）电池电量：具备电量自动测量功能的仪器设备，应定期观察仪器电池电量；无电量自动测量功能的仪器设备，应每月进行人工检查。对电量不足的仪器设备，应及时进行人工充电或更换电池。

（5）易受环境影响的设备维护：自动雨量计应保持传感器探头无异物遮挡，如翻斗式雨量计应每月清理雨量筒内的杂物，压电式雨量计上方是否有树叶等杂物覆盖，避免影响仪器测量精度；裂缝计应每季度检查出线口，避免灰尘堵塞，影响钢丝绳收放；检查钢丝绳绷紧程度，对过松的裂缝计采取紧固措施。

（6）警示牌及宣传栏信息更新及完好性：检查、登记、更新现场二维码、群测群防信息等；

（7）站点运维单位应配合市县（区）地质灾害主管部门、技术支撑单位针对监测点周边群众，及时加强地质灾害监测设施保护、预警响应避险知识宣传。

（8）站点运维人员应通过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进行运维记录填报（包括上传现场照片、文字记录等）。

因外力因素致设备破坏、设备问题致运行不稳定需要更换设备的，原则上更换设备应与采购设备品牌型号一致，确需更换品牌型号的，设备性能及参数不能低于原设备，必须匹配广西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管理系统通讯协议，需向地质灾害主管部门、技术支撑单位报备，并提供新换设备的技术性能检定检测证明资料；更换仪器关键零部件，须对仪器进行重新校准、核查；更换备机，须对备机进行校准和多点线性核查。设备更换后必须重新配置预警模型。

**2、预警响应支撑**

站点运维单位应密切关注管理系统进行监测数据查看、分析，掌握站点现场设备运行及预警情况，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1）站点运维单位在汛期内（每年4月1日-9月30日）应对所有监测站设备进行常规巡检不低于两轮，非汛期（每年10月1日-次年3月31日）应对所有监测站设备进行常规巡检不低于一轮，运行环境较差的站点进行加密巡检，做好巡检文字、影像记录，巡检完成后在立杆设备主机箱上张贴运维巡检卡（包含运维单位、运维人员、巡检日期）。

（2）运维期内，站点运维单位需建立监测数据异常处理机制，出现监测数据异常时，在规定时间内响应，并做好相关记录。

①因设备故障导致的设备离线、监测数据异常触发误报警，必须1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远程完成仪器设备故障排查，无法修复的，48小时内到场维修。一般问题（系统传输不畅、数据采集传输有误等情况）应在48小时内解决，设备重大问题（设备需要更换零部件等情况）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现场维修解决，经维修后仍不能正常使用的提供备用机，并提供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

②确因通讯信号异常、现场环境（不含常规树木遮挡等致运行环境变差）导致的监测数据异常，应在4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并向报告县（区）地质灾害主管部门及技术支撑单位备案。

**二、运行维护服务及其他要求**

1、运维期内，站点运维单位须根据站点分布情况，合理设置驻市运维服务机构，满足监测预警响应要求，灾情、险情发生或设备出现故障时能及时、有效提供站点运维服务。

2、站点运维单位须根据合同要求及运维工作需求配置常驻项目地市运行维护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运维技术人员、协作人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运维技术人员必须为运维单位在职人员。要求每个运维单位至少配置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人，运维技术人员人数至少按1人/30处站点配置，技术人员专业要求为地质类、机电及机械类、通信及计算机类满足其一。站点运维人员必须熟悉维护站点基本情况、监测设备情况，具备运维工作所需的经验及专业技术能力，并在技术支撑单位备案。

3、站点运维单位应建立严格、细致的运行质量保障体系，包括人员培训、持证上岗、操作规范、岗位职责、维护记录、站点及配套设施检定计划、站点故障预防和应急措施等制度，定期对运维人员进行培训，宣贯、落实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技术支撑单位运维管理相关要求。

4、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固定资产台账，站点运维单位应设立专（兼）职人员对固定资产统一管理，配合技术支撑单位每季度开展一次清查，并将结果报送技术支撑单位。

5、站点运维单位根据现场需求建立备品备件和备机库，建立备品备件档案并通过技术支撑单位备案，详细记录站点备品备件、备机使用更换情况，由技术支撑单位不定期对档案材料进行检查、核实。按设备类型每20台设备需配置不少于1台备机，不足20台的设备至少配置不少于1台备机；电池等易耗品备品、备件根据实际情况储备。

6、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及站点运行发生故障时，站点运维单位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进行故障排查工作。

7、对于系统本身存在的功能缺陷，采购人提出对系统进行升级完善，在不涉及系统重大改变的情况下，中标人应作为维保内容范围予以完成。对于涉及系统重大调整改变的，中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支持，协助采购人制定系统调整和升级方案。

8、维护记录

站点运维单位在维护期间应做好维护记录表，记录报修时间、响应时间、完成时间、维护人、维护原因、解决办法、报障人信息（姓名、电话、单位）等内容，每月汇编成册随运维报告交予采购人。

9、投标人在投标书中必须明确承诺达到用户的服务响应要求。

10、因中标人的原因导致监测预警站点出现灾害事故，由中标人承担造成的所有损失。

11、因中标人的原因，造成监测数据传输不通畅、发生数据丢失、数据传输错误、传输延迟等系统故障5次以上的，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不再退还。

**三、运维成效要求**

1、运维期内设备整体（按建设/运维批次统计）在线率不应低于95%，汛期（每年4-9月）单台设备连续离线时间不超过7天，非汛期（每年10月-次年3月）单台设备连续离线时间不超过15天。

2、监测数据应按要求频次采集。正常情况下要求数据采集频次一般为0.5h/条，当地面发生形变时，岩溶管道裂隙系统水气压力传感器和深层位移设备应能加密采集数据，1-5min/条为宜。如今后上级技术标准有更新要求，已最新要求为准。

3、监测数据应连续稳定。单台设备因数据异常触发虚报警的，必须24小时内通过远程或现场解决故障；单台设备因同类原因导致数据异常触发虚报警达到3次的，必须进行现场维修；单台设备因同类原因导致数据异常触发虚预警达到5次以上并经现场维修无法解决的，须进行设备更换；因安装环境、通讯信号差导致设备虚报警的，须在10天内完成现场环境处理或设备迁移。

4、运维单位根据设备在线运行情况、数据质量、预警处置情况等定期编写运行维护报告报送技术支撑单位备案，要求月报（次月5日前报送前一个月运维报告）、年报（次年1月10日前）。

5、运维报告内容：（1）全面统计、分析、评价监测预警站点本月（年）设备运行情况；（2）全面总结阐述本月（年）维护工作开展情况；（3）全面自评价运行维护管理人员、运维人员在岗情况、运维成效及存在的问题；（4）针对存在的问题，编写下一月（年）运行维护计划及安排。（5）填写运行维护相关统计表格及运维记录表（设备数量统计表、在线率统计表、离线设备统计表、运维记录表等）。

6、站点档案管理

（1）运维单位负责保管站点资料并保证其完整性。按相关要求建立“一站一档”的站点运维档案，包含仪器说明书、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质量手册、站点布设图、检测报告报告等资料；

（2）作业指导书、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更新完善。

7、资产清查：根据固定资产台账，技术支撑单位应设立专（兼）职人员对固定资产统一管理，站点运维单位须配合技术支撑单位每季度开展一次资产清查及更新登记。站点运维主体发生变更时，运维交接双方需按资产清单盘点监测设备资产，资产中由运维单位以备机形式提供的仪器设备，其所有权归属站点运维单位。

**注：本运维要求如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不一致，以招标文件商务要求为准。**

**附件4**

**监测台站清单**

桂林、柳州、玉林、来宾、贺州、贵港6个市的监测台站主要分布于乡村城市及其周边，所处地貌类型主要为溶余堆积孤峰平原地貌和缓坡丘陵谷地地貌，上覆第四系溶余堆积黏土层或砾类土层，下伏灰岩地层，监测区地势变化较小，工作条件较好，监测台站清单见下表1～表7。

表1 各市设计监测台站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级市 | 监测台站总数（处） | 基岩标台站（处） | 分层标台站（处） | | 雨量站（套） |
| 监测岩溶地下水水气压力 | 监测第四系孔隙水（部分监测浅层岩溶地下水水气压力） | 监测土层垂直位移 |
| 1 | 玉林 | 51 | 40 | 4 | 6 | 1 |
| 2 | 桂林 | 81 | 55 | 9 | 16 | 1 |
| 3 | 柳州 | 62 | 30 | 18 | 12 | 2 |
| 4 | 贵港 | 51 | 25 | 15 | 10 | 1 |
| 5 | 贺州 | 25 | 12 | 8 | 4 | 1 |
| 6 | 来宾 | 17 | 8 | 4 | 4 | 1 |
| 合计 |  | 287 | 170 | 58 | 52 | 7 |

表2 桂林市临桂区、七星区新建监测台站信息表

| 监测点编号 | 监测点类型 | 初步设计布置的位置 | 经度 | 纬度 | 监测区域 | 拟布孔深（m） | 用地类型 | 监测孔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450312JY001 | 基岩标 | 临桂二塘村委老宅里村 | 110.19643 | 25.22317 | 老宅里-黄家监测区（JCQ01）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02 | 基岩标 | 临桂二塘村委老宅里村西南侧 | 110.19387 | 25.22263 | 45 | 万福路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03 | 基岩标 | 临桂二塘村委黄家村 | 110.19954 | 25.22249 | 40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04 | 基岩标 | 临桂二塘村委黄家村西南侧 | 110.19692 | 25.22122 | 40 | 万福路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05 | 基岩标 | 二塘中心小学西南侧 | 110.19901 | 25.22466 | 40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FC001 | 分层标 | 临桂二塘村委老宅里村 | 110.19643 | 25.22317 | 10 | 城镇住宅用地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312FC002 | 分层标 | 临桂二塘村委黄家村 | 110.19954 | 25.22249 | 10 | 城镇住宅用地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312FC003 | 分层标 | 临桂二塘村委黄家村南侧 | 110.20448 | 25.217 | 30 | 万福路绿化带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312JY006 | 基岩标 | 临桂镇大律村委大律村 | 110.18367 | 25.23905 | 大律村委大律村监测区（JCQ02）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07 | 基岩标 | 大律村北侧复兴小学 | 110.18338 | 25.24006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08 | 基岩标 | 大律村西南侧 | 110.18232 | 25.23821 | 40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09 | 基岩标 | 大律村东侧 | 110.18615 | 25.23844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10 | 基岩标 | 桂林山水职业学院 | 110.18778 | 25.23721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11 | 基岩标 | 和公馆 | 110.18474 | 25.24012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12 | 基岩标 | 大律村东南侧（桂林市临桂区城区第一小学） | 110.18665 | 25.23677 | 40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13 | 基岩标 | 大律村南侧 | 110.18458 | 25.23724 | 40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14 | 基岩标 | 大律村东南侧（桂林市临桂区城区第一小学） | 110.18584 | 25.23521 | 40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FC004 | 分层标 | 临桂镇大律村委大律村 | 110.18367 | 25.23905 | 10 | 城镇住宅用地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312FC005 | 分层标 | 桂林山水职业学院 | 110.18778 | 25.23721 | 10 | 城镇住宅用地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312FC006 | 分层标 | 山水大道和人民路交叉口 | 110.19271 | 25.23104 | 25 | 绿化带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312FC007 | 分层标 | 大律村西南侧 | 110.18232 | 25.23821 | 10 | 城镇住宅用地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312JY015 | 基岩标 | 龙门路立交桥下 | 110.19689 | 25.23674 | 二塘站铁路-山枣村监测区（JCQ03） | 40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16 | 基岩标 | 湘桂铁路沿线 | 110.19596 | 25.23508 | 45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17 | 基岩标 | 湘桂铁路沿线 | 110.19497 | 25.23333 | 45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18 | 基岩标 | 湘桂铁路沿线 | 110.19405 | 25.23172 | 45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19 | 基岩标 | 湘桂铁路沿线 | 110.19318 | 25.23011 | 40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20 | 基岩标 | 湘桂铁路沿线 | 110.19226 | 25.22845 | 45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21 | 基岩标 | 湘桂铁路沿线 | 110.1913 | 25.22685 | 45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22 | 基岩标 | 湘桂铁路沿线 | 110.19042 | 25.2252 | 40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23 | 基岩标 | 湘桂铁路沿线 | 110.1895 | 25.22356 | 45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24 | 基岩标 | 湘桂铁路沿线 | 110.18853 | 25.22195 | 40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25 | 基岩标 | 湘桂铁路沿线 | 110.18761 | 25.22033 | 45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26 | 基岩标 | 山枣村东侧 | 110.18585 | 25.21981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27 | 基岩标 | 山枣村东北侧 | 110.18537 | 25.22081 | 40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28 | 基岩标 | 山枣村南西侧 | 110.18394 | 25.21979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29 | 基岩标 | 山枣村西侧 | 110.18297 | 25.22098 | 40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FC008 | 分层标 | 湘桂铁路沿线 | 110.19596 | 25.23508 | 10 | 绿化带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312FC009 | 分层标 | 湘桂铁路沿线 | 110.19834 | 25.22362 | 30 | 城镇住宅用地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312FC010 | 分层标 | 湘桂铁路沿线 | 110.18853 | 25.22195 | 10 | 绿化带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312FC011 | 分层标 | 山枣村东侧 | 110.18585 | 25.21981 | 10 | 城镇住宅用地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312FC012 | 分层标 | 山枣村西侧 | 110.18297 | 25.22098 | 10 | 城镇住宅用地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312FC021 | 分层标 | 湘桂铁路沿线 | 110.19405 | 25.23172 | 10 | 城镇住宅用地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312FC023 | 分层标 | 湘桂铁路沿线 | 110.1913 | 25.22685 | 10 | 城镇住宅用地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312JY030 | 基岩标 | 寨江村 | 110.19538 | 25.27606 | 临桂庙岭工业区监测区（JCQ4）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31 | 基岩标 | 岭底村 | 110.18606 | 25.27915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32 | 基岩标 | 大井头村 | 110.19207 | 25.27848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33 | 基岩标 | 枧江头村 | 110.1935 | 25.2857 | 40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34 | 基岩标 | 岭底村南侧 | 110.18651 | 25.2767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35 | 基岩标 | 寨江村西侧 | 110.1929 | 25.2764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36 | 基岩标 | 大井头村西北侧 | 110.19028 | 25.27953 | 40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37 | 基岩标 | 113乡道沿线 | 110.18746 | 25.28236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38 | 基岩标 | 桂林俊峰检测站 | 110.1888 | 25.28467 | 40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JY039 | 基岩标 | 枧江头村西南侧 | 110.19218 | 25.28455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12FC013 | 分层标 | 寨江村 | 110.19538 | 25.27606 | 10 | 城镇住宅用地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312FC014 | 分层标 | 寨江村南西侧 | 110.19731 | 25.26959 | 25 | 城镇住宅用地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312FC015 | 分层标 | 岭底村南侧 | 110.18651 | 25.2767 | 10 | 城镇住宅用地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312FC016 | 分层标 | 西二环路 | 110.18987 | 25.28451 | 30 | 绿化带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312FC017 | 分层标 | 枧江头村北 | 110.19801 | 25.28476 | 30 | 城镇住宅用地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301JY040 | 基岩标 | 岩溶所居民区抽水井北侧 | 110.31848 | 25.25848 | 岩溶所监测区（JCQ5）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01JY041 | 基岩标 | 岩溶所办公楼西南侧 | 110.31857 | 25.25885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01JY042 | 基岩标 | 岩溶所岩溶地质馆南侧 | 110.31848 | 25.25933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01JY043 | 基岩标 | 岩溶所岩溶地质馆西侧 | 110.31815 | 25.25958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01JY044 | 基岩标 | 岩溶所岩溶地质馆东侧 | 110.31877 | 25.25956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01JY045 | 基岩标 | 岩溶所办公楼东南侧 | 110.31949 | 25.25902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01FC018 | 分层标 | 岩溶所居民区抽水井北侧 | 110.31858 | 25.25885 | 10 | 城镇住宅用地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301FC019 | 分层标 | 岩溶所岩溶地质馆南侧 | 110.31849 | 25.25934 | 10 | 城镇住宅用地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301FC020 | 分层标 | 岩溶所办公楼东南侧 | 110.31949 | 25.25902 | 10 | 城镇住宅用地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301JY046 | 基岩标 | 地环站办公楼西北侧 | 110.32288 | 25.25087 | 桂林地环站-融创监测区（JCQ6）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01JY047 | 基岩标 | 地环站办公楼东北侧 | 110.32326 | 25.25087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01JY048 | 基岩标 | 万达城南溪府东南侧 | 110.32027 | 25.24165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01JY049 | 基岩标 | 万达城南溪府南侧 | 110.31878 | 25.24027 | 40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01JY050 | 基岩标 | 万达城翰林府北东侧 | 110.31834 | 25.23842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01JY051 | 基岩标 | 万达城南溪府西侧 | 110.31742 | 25.24148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01JY052 | 基岩标 | 万达城翰林府北侧 | 110.31722 | 25.23981 | 40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01JY053 | 基岩标 | 万达城栖霞府西苑西侧 | 110.3202 | 25.23867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01JY054 | 基岩标 | 桂林市育才融创实验学校北侧 | 110.31746 | 25.23663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01JY055 | 基岩标 | 桂林市育才融创实验学校西南侧 | 110.31854 | 25.23516 | 45 | 城镇住宅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301FC022 | 分层标 | 融创文旅城烟雨府南侧 | 110.31756 | 25.23526 | 25 | 城镇住宅用地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301FC024 | 分层标 | 万达文旅城北侧 | 110.3223 | 25.24203 | 25 | 城镇住宅用地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301FC025 | 分层标 | 融创文旅城烟雨府北东侧 | 110.31704 | 25.23833 | 25 | 城镇住宅用地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注：监测孔孔深和监测孔孔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 | | | | | | |

表3 贺州市八步区、平桂区新建监测台站信息表

| 监测点编号 | 监测点类型 | 位置 | 经度 | 纬度 | 监测区域 | 拟布孔深（m） | 用地类型 | 监测孔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451103FC001 | 分层标 | 光明大道永丰湖地段 | 111.53263 | 24.43741 | 光明大道永丰湖地段 | 25 | 商业用地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103JY001 | 基岩标 | 光明大道永丰湖地段 | 111.52958 | 24.437 | 光明大道永丰湖地段 | 45 | 商业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103JY002 | 基岩标 | 光明大道永丰湖地段 | 111.53228 | 24.43436 | 光明大道永丰湖地段 | 40 | 商业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103JY003 | 基岩标 | 光明大道永丰湖地段 | 111.53221 | 24.42936 | 光明大道永丰湖地段 | 40 | 商业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103JY004 | 基岩标 | 光明大道永丰湖地段 | 111.52892 | 24.42953 | 光明大道永丰湖地段 | 40 | 商业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103FC002 | 分层标 | 光明大道永丰湖地段 | 111.52894 | 24.43399 | 光明大道永丰湖地段 | 25 | 商业用地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103JY005 | 基岩标 | 光明大道永丰湖地段 | 111.52894 | 24.4273 | 光明大道永丰湖地段 | 40 | 商业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103JY006 | 基岩标 | 光明大道永丰湖地段 | 111.53626 | 24.42916 | 光明大道永丰湖地段 | 40 | 商业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103JY007 | 基岩标 | 光明大道永丰湖地段 | 111.53607 | 24.43773 | 光明大道永丰湖地段 | 40 | 商业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103FC003 | 分层标 | 光明大道永丰湖地段 | 111.53612 | 24.43399 | 光明大道永丰湖地段 | 25 | 商业用地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103FC009 | 分层标 | 光明大道永丰湖地段 | 111.53607 | 24.43773 | 光明大道永丰湖地段 | 10 | 商业用地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1103JY008 | 基岩标 | 贺州火车站附近 | 111.53004 | 24.45876 | 贺州火车站 | 40 | 商业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103FC004 | 分层标 | 贺州火车站附近 | 111.531 | 24.45783 | 贺州火车站 | 25 | 商业用地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103FC005 | 分层标 | 贺州火车站附近 | 111.52851 | 24.45586 | 贺州火车站 | 25 | 商业用地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103JY009 | 基岩标 | 贺州火车站附近 | 111.52773 | 24.45676 | 贺州火车站 | 40 | 商业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103FC006 | 分层标 | 贺州火车站附近 | 111.52874 | 24.45761 | 贺州火车站 | 25 | 商业用地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103JY010 | 基岩标 | 贺州火车站附近 | 111.52987 | 24.45695 | 贺州火车站 | 40 | 商业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103FC010 | 分层标 | 贺州火车站附近 | 111.53004 | 24.45876 | 贺州火车站 | 10 | 商业用地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1103FC007 | 分层标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道石学校 | 111.48886 | 24.3764 | 道石学校塌陷区 | 25 | 学校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103JY011 | 基岩标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道石学校 | 111.48864 | 24.37686 | 道石学校塌陷区 | 40 | 学校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103FC008 | 分层标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道石学校 | 111.48804 | 24.37751 | 道石学校塌陷区 | 25 | 学校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103JY012 | 基岩标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道石学校 | 111.48929 | 24.3761 | 道石学校塌陷区 | 40 | 学校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103FC011 | 分层标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道石学校 | 111.48864 | 24.37686 | 道石学校塌陷区 | 10 | 学校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1103FC012 | 分层标 | 贺州市平桂区沙田镇道石学校 | 111.48929 | 24.3761 | 道石学校塌陷区 | 10 | 学校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注：监测孔孔深和监测孔孔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 | | | | | | |

表4 柳州市柳江区进德镇、百朋镇新建监测台站信息表

| 监测点编号 | 监测点类型 | 初步设计布置的位置 | 经度 | 纬度 | 监测区域 | 拟布孔深（m） | 监测孔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450206JY001 | 基岩标 | 双桥村 | 109.32274 | 24.19535 | 进德镇白山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05 | 基岩标 | 白寨屯 | 109.32428 | 24.19136 | 进德镇白山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03 | 基岩标 | 大布屯 | 109.3189 | 24.19474 | 进德镇白山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02 | 基岩标 | 大布屯 | 109.32028 | 24.19575 | 进德镇白山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04 | 基岩标 | 大布屯 | 109.31972 | 24.19199 | 进德镇白山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FC001 | 分层标 | 大布屯 | 109.32062 | 24.19426 | 进德镇白山村 | 25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206FC002 | 分层标 | 白寨屯 | 109.32556 | 24.19263 | 进德镇白山村 | 25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206FC003 | 分层标 | 大布屯 | 109.32428 | 24.19136 | 进德镇白山村 | 10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206FC004 | 分层标 | 大布屯 | 109.32102 | 24.2 | 进德镇白山村 | 25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206FC007 | 分层标 | 大布屯 | 109.32274 | 24.19535 | 进德镇白山村 | 10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206FC006 | 分层标 | 大布屯 | 109.3189 | 24.19474 | 进德镇白山村 | 10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206FC005 | 分层标 | 大布屯 | 109.31972 | 24.19199 | 进德镇白山村 | 10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206JY006 | 基岩标 | 乐山小学 | 109.316 | 24.17381 | 百朋镇恭桐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09 | 基岩标 | 泗浪村 | 109.33904 | 24.16834 | 百朋镇恭桐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07 | 基岩标 | 江中村 | 109.32433 | 24.17037 | 百朋镇恭桐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10 | 基岩标 | 红花屯 | 109.3431 | 24.16363 | 百朋镇恭桐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08 | 基岩标 | 江垌屯 | 109.33105 | 24.16864 | 百朋镇恭桐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16 | 基岩标 | 恭村 | 109.33173 | 24.14342 | 百朋镇恭桐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17 | 基岩标 | 前垌屯 | 109.32306 | 24.14002 | 百朋镇恭桐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15 | 基岩标 | 泗浪屯 | 109.33358 | 24.15235 | 百朋镇恭桐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14 | 基岩标 | 泗浪屯 | 109.33877 | 24.15729 | 百朋镇恭桐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12 | 基岩标 | 罗家屯 | 109.32377 | 24.15934 | 百朋镇恭桐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11 | 基岩标 | 龙殿屯 | 109.31894 | 24.16246 | 百朋镇恭桐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18 | 基岩标 | 恭桐小学附近 | 109.33219 | 24.13614 | 百朋镇恭桐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FC008 | 分层标 | 恭村 | 109.33176 | 24.14335 | 百朋镇恭桐村 | 10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206FC009 | 分层标 | 江中屯 | 109.32433 | 24.17037 | 百朋镇恭桐村 | 10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206FC010 | 分层标 | 泗浪屯 | 109.33351 | 24.15235 | 百朋镇恭桐村 | 10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206FC011 | 分层标 | 泗浪屯 | 109.33901 | 24.16834 | 百朋镇恭桐村 | 25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206FC012 | 分层标 | 罗家屯 | 109.32381 | 24.15924 | 百朋镇恭桐村 | 10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206FC013 | 分层标 | 山头屯 | 109.3203 | 24.17114 | 百朋镇恭桐村 | 25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206FC014 | 分层标 | 江中屯 | 109.32324 | 24.16735 | 百朋镇恭桐村 | 25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206FC015 | 分层标 | 龙汉屯 | 109.34209 | 24.16906 | 百朋镇恭桐村 | 25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206FC016 | 分层标 | 恭桐小学附近 | 109.33219 | 24.13614 | 百朋镇恭桐村 | 10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206FC017 | 分层标 | 恭村 | 109.33002 | 24.13937 | 百朋镇恭桐村 | 25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206FC018 | 分层标 | 恭村 | 109.32797 | 24.14192 | 百朋镇恭桐村 | 25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206FC029 | 分层标 | 前垌屯 | 109.32472 | 24.13713 | 百朋镇恭桐村 | 25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206JY013 | 基岩标 | 泗浪屯 | 109.33139 | 24.15707 | 百朋镇恭桐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19 | 基岩标 | 怀洪村委 | 109.26319 | 24.17626 | 百朋镇怀洪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20 | 基岩标 | 波台屯 | 109.28384 | 24.15239 | 百朋镇怀洪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21 | 基岩标 | 五九村村委 | 109.26044 | 24.16574 | 百朋镇怀洪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22 | 基岩标 | 百朋 | 109.26665 | 24.15391 | 百朋镇怀洪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23 | 基岩标 | 百朋村 | 109.27748 | 24.15363 | 百朋镇怀洪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24 | 基岩标 | 支山屯 | 109.27506 | 24.15494 | 百朋镇怀洪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25 | 基岩标 | 王排屯 | 109.33625 | 24.14393 | 百朋镇恭桐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26 | 基岩标 | 泗浪屯 | 109.33987 | 24.15245 | 百朋镇恭桐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27 | 基岩标 | 寺门屯 | 109.26986 | 24.16013 | 百朋镇怀洪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28 | 基岩标 | 怀洪村 | 109.26444 | 24.17072 | 百朋镇怀洪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29 | 基岩标 | 旒秀屯 | 109.27081 | 24.16811 | 百朋镇怀洪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JY030 | 基岩标 | 和村 | 109.26375 | 24.16042 | 百朋镇怀洪村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孔 |
| 450206FC019 | 分层标 | 旒秀屯 | 109.27052 | 24.16812 | 百朋镇怀洪村 | 25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206FC020 | 分层标 | 波台村 | 109.26311 | 24.17624 | 百朋镇怀洪村 | 10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206FC021 | 分层标 | 百朋村 | 109.275 | 24.15499 | 百朋镇怀洪村 | 25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206FC022 | 分层标 | 纳谷屯 | 109.26366 | 24.16062 | 百朋镇怀洪村 | 25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206FC023 | 分层标 | 和村 | 109.26375 | 24.16042 | 百朋镇怀洪村 | 10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206FC024 | 分层标 | 支山屯 | 109.26859 | 24.17682 | 百朋镇怀洪村 | 25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206FC025 | 分层标 | 波台村 | 109.28174 | 24.14953 | 百朋镇怀洪村 | 25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206FC026 | 分层标 | 百朋镇 | 109.27119 | 24.15061 | 百朋镇怀洪村 | 25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206FC028 | 分层标 | 怀洪村 | 109.26422 | 24.1788 | 百朋镇怀洪村 | 25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206FC027 | 分层标 | 怀洪村 | 109.26644 | 24.17632 | 百朋镇怀洪村 | 25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206FC030 | 分层标 | 百朋村 | 109.27748 | 24.15363 | 百朋镇怀洪村 | 10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注：监测孔孔深和监测孔孔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 | | | | | |

表5 来宾市兴宾区新建监测台站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测点编号 | 监测点类型 | 位置 | 经度 | 纬度 | 监测区域 | 拟布孔深（m） | 监测孔功能 |
| 451302JY001 | 基岩标 | 兴宾区五山镇施村村委岜弄村 | 109.21974 | 23.38719 | 岜弄村塌陷影响范围区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302JY002 | 基岩标 | 兴宾区五山镇施村村委岜弄村 | 109.22075 | 23.38649 | 岜弄村塌陷区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302JY003 | 基岩标 | 兴宾区五山镇施村村委岜弄村 | 109.22222 | 23.38573 | 岜弄村塌陷区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302JY004 | 基岩标 | 兴宾区五山镇施村村委岜弄村 | 109.21981 | 23.38535 | 岜弄村塌陷影响范围区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302JY005 | 基岩标 | 兴宾区五山镇施村村委岜弄村 | 109.22113 | 23.38529 | 岜弄村塌陷影响范围区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302JY006 | 基岩标 | 兴宾区五山镇施村村委岜弄村 | 109.22198 | 23.38462 | 岜弄村塌陷影响范围区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302JY007 | 基岩标 | 兴宾区五山镇施村村委岜弄村 | 109.22157 | 23.38320 | 岜弄村塌陷影响范围区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302FC008 | 分层标 | 兴宾区五山镇施村村委岜弄村 | 109.22497 | 23.38385 | 岜弄村塌陷影响范围区 | 10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1302FC009 | 分层标 | 兴宾区五山镇施村村委岜弄村 | 109.22080 | 23.38822 | 岜弄村塌陷影响范围区 | 30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302FC010 | 分层标 | 兴宾区五山镇施村村委岜弄村 | 109.22245 | 23.38691 | 岜弄村塌陷影响范围区 | 10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1302FC011 | 分层标 | 兴宾区五山镇施村村委岜弄村 | 109.22651 | 23.38306 | 岜弄村塌陷影响范围区 | 10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1302FC012 | 分层标 | 兴宾区五山镇施村村委岜弄村 | 109.22330 | 23.38814 | 岜弄村塌陷影响范围区 | 30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302FC013 | 分层标 | 兴宾区五山镇施村村委岜弄村 | 109.22547 | 23.38270 | 岜弄村塌陷影响范围区 | 10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1302FC014 | 分层标 | 兴宾区良江镇吉利村委山背屯 | 109.18978 | 23.58768 | 吉利村塌陷影响范围区 | 30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302JY015 | 基岩标 | 兴宾区良江镇吉利村委山背屯 | 109.17857 | 23.59404 | 吉利村塌陷影响范围区 | 40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1302FC016 | 分层标 | 兴宾区良江镇吉利村委山背屯 | 109.18532 | 23.59496 | 吉利村塌陷影响范围区 | 30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注：监测孔孔深和监测孔孔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 | | | | | |

表6 玉林市福绵区、博白县新建监测台站信息表

| 监测点编号 | 监测点类型 | 监测区 | 经度（°） | 纬度（°） | 拟布孔深（m） | 监测孔功能 |
| --- | --- | --- | --- | --- | --- | --- |
| 450903JY001 | 基岩标 | 福绵区新桥镇五金村塌陷群 | 110.083298 | 22.531465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02 | 基岩标 | 110.084507 | 22.532266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03 | 基岩标 | 110.085415 | 22.53293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04 | 基岩标 | 110.085751 | 22.533304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05 | 基岩标 | 110.08611 | 22.533634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06 | 基岩标 | 110.086637 | 22.534181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07 | 基岩标 | 110.087286 | 22.534711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08 | 基岩标 | 110.088384 | 22.535761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09 | 基岩标 | 110.089232 | 22.536889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10 | 基岩标 | 110.090061 | 22.538184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11 | 基岩标 | 110.091139 | 22.537393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12 | 基岩标 | 110.092306 | 22.538238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13 | 基岩标 | 110.090482 | 22.536789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14 | 基岩标 | 110.088444 | 22.536974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15 | 基岩标 | 110.088969 | 22.538173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16 | 基岩标 | 110.088122 | 22.538329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17 | 基岩标 | 110.0902 | 22.536237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18 | 基岩标 | 110.087851 | 22.536384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19 | 基岩标 | 110.084493 | 22.534247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20 | 基岩标 | 110.087802 | 22.533689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FC001 | 分层标 | 110.082588 | 22.53356 | 25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FC002 | 分层标 | 110.084507 | 22.532266 | 10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903FC003 | 分层标 | 110.09187 | 22.53943 | 25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FC004 | 分层标 | 110.085751 | 22.533304 | 10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903FC005 | 分层标 | 110.09122 | 22.53488 | 25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FC006 | 分层标 | 110.086598 | 22.534146 | 10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903FC007 | 分层标 | 110.09295 | 22.53678 | 25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FC008 | 分层标 | 110.088384 | 22.535761 | 10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903FC009 | 分层标 | 110.089232 | 22.536889 | 10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903FC010 | 分层标 | 110.090061 | 22.538184 | 10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903JY021 | 基岩标 | 福绵区新桥镇第一初级中学塌陷群 | 110.094025 | 22.51181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22 | 基岩标 | 110.094022 | 22.511421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23 | 基岩标 | 110.094259 | 22.510986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24 | 基岩标 | 110.094771 | 22.511483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25 | 基岩标 | 110.095685 | 22.511617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26 | 基岩标 | 110.095753 | 22.511196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27 | 基岩标 | 110.094401 | 22.51042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28 | 基岩标 | 110.093392 | 22.51048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29 | 基岩标 | 110.091558 | 22.510871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30 | 基岩标 | 110.090587 | 22.510758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31 | 基岩标 | 博白县龙潭镇高山村学校队（后壳岭小学）塌陷群 | 109.762579 | 21.686736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32 | 基岩标 | 109.761557 | 21.68661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33 | 基岩标 | 109.761016 | 21.687149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34 | 基岩标 | 109.760922 | 21.685858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35 | 基岩标 | 109.760358 | 21.684657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36 | 基岩标 | 109.758803 | 21.684314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37 | 基岩标 | 109.75744 | 21.68375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38 | 基岩标 | 109.756501 | 21.683412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39 | 基岩标 | 109.755514 | 21.682474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903JY040 | 基岩标 | 109.756203 | 21.681296 | 45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注：监测孔孔深和监测孔孔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 | | | | |

表7 贵港市港北区、覃塘产业园甘化园区新建监测台站信息表

| 监测点编号 | 监测点类型 | 位置 | 经度 | 纬度 | 监测区域 | 拟布孔深 | 用地类型 | 监测孔功能 |
| --- | --- | --- | --- | --- | --- | --- | --- | --- |
| 450802JY001 | 基岩标 | 港北区 | 109.5606 | 23.12746 | 港北区木兰河小学 | 40 | 教育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2FC001 | 分层标 | 港北区 | 109.56061 | 23.12747 | 港北区木兰河小学 | 10 | 教育用地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802JY002 | 基岩标 | 港北区 | 109.5605 | 23.12559 | 港北区木兰河小学 | 40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2FC002 | 分层标 | 港北区 | 109.56049 | 23.12559 | 港北区木兰河小学 | 10 | 绿化带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802JY003 | 基岩标 | 港北区 | 109.56246 | 23.12703 | 港北区木兰河小学 | 40 | 教育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2FC003 | 分层标 | 港北区 | 109.56246 | 23.12703 | 港北区木兰河小学 | 10 | 教育用地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802JY004 | 基岩标 | 港北区 | 109.55522 | 23.11606 | 港北区人民医院 | 40 | 医疗卫生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2FC004 | 分层标 | 港北区 | 109.55522 | 23.11606 | 港北区人民医院 | 10 | 医疗卫生用地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802JY005 | 基岩标 | 港北区 | 109.55559 | 23.11392 | 港北区人民医院 | 40 | 医疗卫生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2FC005 | 分层标 | 港北区 | 109.55787 | 23.11214 | 港北区人民医院 | 25 | 医疗卫生用地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2JY006 | 基岩标 | 港北区 | 109.557 | 23.11273 | 港北区人民医院 | 40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2FC006 | 分层标 | 港北区 | 109.56377 | 23.1107 | 港北区人民医院 | 25 | 绿化带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2JY007 | 基岩标 | 港北区 | 109.55685 | 23.11094 | 港北区人民医院 | 40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2FC007 | 分层标 | 港北区 | 109.55684 | 23.11094 | 港北区人民医院 | 10 | 绿化带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802JY008 | 基岩标 | 港北区 | 109.56686 | 23.11493 | 港北区人民政府 | 40 | 机关团体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2FC008 | 分层标 | 港北区 | 109.56685 | 23.11493 | 港北区人民政府 | 10 | 机关团体用地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802JY009 | 基岩标 | 港北区 | 109.56917 | 23.11496 | 港北区人民政府 | 40 | 机关团体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2FC009 | 分层标 | 港北区 | 109.56917 | 23.11497 | 港北区人民政府 | 10 | 机关团体用地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802JY010 | 基岩标 | 港北区 | 109.56677 | 23.11315 | 港北区人民政府 | 40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2FC010 | 分层标 | 港北区 | 109.56678 | 23.11315 | 港北区人民政府 | 10 | 绿化带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802JY011 | 基岩标 | 港北区 | 109.56926 | 23.11316 | 港北区人民政府 | 40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2FC011 | 分层标 | 港北区 | 109.57559 | 23.11067 | 港北区人民政府 | 25 | 绿化带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2JY012 | 基岩标 | 港北区 | 109.60208 | 23.1264 | 港北区妇幼保健院 | 40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2FC012 | 分层标 | 港北区 | 109.60811 | 23.12487 | 港北区妇幼保健院 | 25 | 绿化带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2JY013 | 基岩标 | 港北区 | 109.60166 | 23.12487 | 港北区妇幼保健院 | 40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2FC013 | 分层标 | 港北区 | 109.60165 | 23.12487 | 港北区妇幼保健院 | 10 | 绿化带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802JY014 | 基岩标 | 港北区 | 109.60387 | 23.12468 | 港北区妇幼保健院 | 40 | 教育用地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2FC014 | 分层标 | 港北区 | 109.60388 | 23.12469 | 港北区妇幼保健院 | 10 | 教育用地 | 土层深部位移分层监测 |
| 450802JY015 | 基岩标 | 港北区 | 109.60141 | 23.12307 | 港北区妇幼保健院 | 40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2FC015 | 分层标 | 港北区 | 109.60397 | 23.12497 | 港北区妇幼保健院 | 25 | 绿化带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2JY016 | 基岩标 | 港北区 | 109.60388 | 23.12318 | 港北区妇幼保健院 | 40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2FC016 | 分层标 | 港北区 | 109.61105 | 23.12037 | 港北区妇幼保健院 | 25 | 绿化带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2JY017 | 基岩标 | 港北区 | 109.54724 | 23.05257 | 港北区西江教育园 | 40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2FC017 | 分层标 | 港北区 | 109.55049 | 23.05397 | 港北区西江教育园 | 25 | 绿化带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2JY018 | 基岩标 | 港北区 | 109.54782 | 23.05421 | 港北区西江教育园 | 40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2FC018 | 分层标 | 港北区 | 109.54624 | 23.04942 | 港北区西江教育园 | 25 | 绿化带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4JY001 | 基岩标 | 覃塘区 | 109.40618 | 23.07576 | 覃塘产业园甘化园区 | 40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4FC001 | 分层标 | 覃塘区 | 109.40768 | 23.07234 | 覃塘产业园甘化园区 | 25 | 绿化带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4JY002 | 基岩标 | 覃塘区 | 109.40835 | 23.07549 | 覃塘产业园甘化园区 | 40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4FC002 | 分层标 | 覃塘区 | 109.41037 | 23.07618 | 覃塘产业园甘化园区 | 25 | 绿化带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4JY003 | 基岩标 | 覃塘区 | 109.40689 | 23.07403 | 覃塘产业园甘化园区 | 40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4FC003 | 分层标 | 覃塘区 | 109.40914 | 23.06944 | 覃塘产业园甘化园区 | 25 | 绿化带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4JY004 | 基岩标 | 覃塘区 | 109.40891 | 23.07351 | 覃塘产业园甘化园区 | 40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4FC004 | 分层标 | 覃塘区 | 109.41641 | 23.07356 | 覃塘产业园甘化园区 | 25 | 绿化带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4JY005 | 基岩标 | 覃塘区 | 109.40749 | 23.07232 | 覃塘产业园甘化园区 | 40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4FC005 | 分层标 | 覃塘区 | 109.40973 | 23.06546 | 覃塘产业园甘化园区 | 25 | 绿化带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4JY006 | 基岩标 | 覃塘区 | 109.40806 | 23.07079 | 覃塘产业园甘化园区 | 40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4FC006 | 分层标 | 覃塘区 | 109.42149 | 23.06573 | 覃塘产业园甘化园区 | 25 | 绿化带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4JY007 | 基岩标 | 覃塘区 | 109.41003 | 23.06906 | 覃塘产业园甘化园区 | 40 | 绿化带 | 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450804FC007 | 分层标 | 覃塘区 | 109.41719 | 23.06157 | 覃塘产业园甘化园区 | 25 | 绿化带 | 松散岩类孔隙潜水水位监测或者岩溶地下水气压力监测 |
| 注：监测孔孔深和监测孔孔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 | | | | | | |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要点** | **内容、要求** |
| **1.3.1** | 项目基本信息 | 项目名称：2024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面沉降监测网建设项目（信息化部分）  项目编号：GXZC2024-G1-004714-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4]13144号 |
| **1.3.2**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1.4** |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1.5.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详见招标公告。 |
| **1.5.3**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1.6** | 踏勘 | 否。 |
| **1.7.2** | 分包 | 否。 |
| **2.3** |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 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
| **2.3** |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 澄清、修改文件自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 |
| **3.5**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  （1）缴纳方式一：  ①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30210485314240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投标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投标，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投标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③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投标活动或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选择其他非现金形式（担保保函或银行保函等）缴纳投标保证金。  （3）财务部联系电话：0771-2821398  （4）未按以上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注：为保证投标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投标保证金。** |
| **3.6** | 投标文件的编制 |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制作并上传。 |
| **3.7**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见招标公告要求。 |
| **4.2** | 备份投标文件 | 本项目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投标文件。 |
| **4.3** | 演示 | ☑否 □是  演示内容：  演示形式： |
| **4.4** | 样品 | ☑否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样品递交方式： |
| **6.3.5** |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 ☑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6.5.1** | 结果公告 |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
| **6.5.2** | 中标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6.5.3** | 招标结果通知书 |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  招标结果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视为中标人已收到，中标人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
| **8.1** | 质疑 | （1）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以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招标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
| **9.1** | 代理服务费 | （1）代理服务费  ☑根据桂价费[2005]283号、桂价费字[2004]376号文件标准，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下浮20%，按以下标准向中标人收取，具体标准如下：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费率）**   |  |  |  |  | | --- | --- | --- | --- | | 项目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20% | 1.20% | 0.80% | | 100-500 | 0.88% | 0.64% | 0.56% | | 500-1000 | 0.64% | 0.36% | 0.44% | | 1000-5000 | 0.40% | 0.20% | 0.28% |   （2）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上述金额的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供应商所汇入投标保证金的账户原路退回，如无法原路返回，则按《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列明的账户退回。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金湖支行  （银行地址：南宁市金湖路57号文德大厦1楼）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705012090027723 (联行号 313611017053)  财务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 |
| **9.3** | 附件 | ☑无  □有，详见： |
| **9.3** | 图纸 | ☑无  □有，详见： |
| **9.4** | 其他事项 | 本文件中内容如有前后不一致，以在招标文件先出现的为准。 |

**1．总则**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招标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1.2.6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招标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招标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项目信息**

1.3.1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中小企业定义

1.4.2.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本项目标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按照招标公告的规定获得招标文件。

1.5.3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6.1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转包与分包**

1.7.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并能及时反馈，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2．招标文件**

**2.1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2.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任何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投标文件**

**3.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

**3.2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投标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投标报价**

3.3.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投标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3.3.4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投标有效期**

3.4.1如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投标有效期则为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供应商同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5投标保证金**

3.5.1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投标保证金币种应与投标报价币种相同。

3.5.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

3.6.2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3.6.4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投标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7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3.7.5在投标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版投标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3.7.6招标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投标无效。**供应商在同一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4．开标**

**4.1开标准备**

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投标文件及现场开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开标程序**

4.2.1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4.2.3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供应商对报价进行确认。

4.2.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开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0分或投标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资格审查**

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5.3.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 （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投标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5.4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6．评审**

**6.1评审委员会及评审原则**

6.1.1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6.2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评审委员会以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评审程序**

6.3.1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 目前共15类：路由器、交换机、服务器（机架式）、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LC设备）、数据备份一体机、防火墙（硬件）、WEB应用防火墙（WAF）、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安全隔离与信息交换产品（网闸）、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系统、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硬件）。

6.3.3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相关书面证明材料；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就提供货物的主要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履约费用、计划利润、税金及附加等成本构成事项进行详细陈述。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经供应产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6.3.5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投标有效性。

①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6串通投标认定

评审委员会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7投标无效认定

（1）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投标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②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评审委员会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8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价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评分标准如有客观分定义，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的客观分评分分值应当一致。

（3）评审委员会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最多不超过3名。若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综合评分、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均相同的，按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4）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审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审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6.4确定中标人**

6.4.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结果公告**

6.5.1自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中标结果。

6.5.2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5.3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6.6废标**

6.6.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合同**

**7.1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中标人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

**7.2签订合同**

7.2.1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规定，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合同公告**

7.3.1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中标人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履约验收**

7.5.1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7.5.4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约验收。招标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号）的规定执行。

**8．质疑和投诉**

**8.1质疑**

8.1.1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投诉**

8.2.1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其他事项**

9.1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说明

10.1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本招标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资格审查标准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②审查2022年度或2023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①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供应商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声明书”。 |
|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无。 |
| 采购政策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
|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 （1）资质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2）业绩要求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3）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
| （4）诚信要求 |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5）分公司 | 允许分公司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 |
| （6）分包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7）联合体 | 须符合“招标公告”的要求 |
| （8）其他要求 | 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获得招标文件。足额、及时缴纳投标保证金。 |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  |  |  |
| --- | --- | --- |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说明** |
| 商务资信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实质性条款响应 |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
| 串通投标 |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6.3.6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技术 | 节能产品（如有） |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 报价 | 有效报价 |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
| 漏项报价 |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
| 投标报价唯一性 |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 过低报价合理性 | 供应商的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情况，并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如存在应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4.评分标准**

（1）综合评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分项** | **投标报价得分** | **技术分** | **商务分** | **政策性加分** | **总分** |
| **分值** | 30 | 47 | 21 | 2 | 100 |
| 综合评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分+商务分+政策性加分（注：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 |

（2）投标报价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 **1** | 投标报价分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30。 | 30 |

（3）技术商务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备注** |
| 1 | 技术分 | 技术性能响应分  （1）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无任何负偏离的得基本分15分。有负偏离或未响应的，在基本分（15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减，最多扣完本项分值：一般参数（不带▲号的条款）每一项扣3分；带▲技术参数或要求每一项扣5分。  （2）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且无任何负偏离的基础上，带▲重要指标有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优于得1分，满分5分。  注：  ①投标人不得完全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技术参数作为投标响应，否则此项技术分为0分。  ②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明显优于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并于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作为佐证，评审时被评委接受的给予计分。无证明材料的该项参数优于不予计分。 | 20 |  |
| 2 | 技术分 | 设备实施方案分  本项目包含监测设备的现场施工安装，为保障项目的施工质量、监测数据质量及项目进度，由各投标人根据项目并结合自身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本项目整体理解、组织实施（安装前踏勘、安装前检验、设备安装、安装设备防护）、管理制度保障、进度及人员安排、设备及建设实施质量保障、施工工艺、潜在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0分。  一档（4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实施方案能结合本项目具体工作任务和目标进行描述，有一定保障措施，但仅简单描述设备安装过程，方案缺乏针对性。  二档（8分）：方案较完整，有组织实施方案（安装前踏勘、安装前检验、设备安装、安装设备防护）、进度及人员安排方案、设备及建设实施质量保障方案等，各方案合理、可行，有针对性，保障措施完善。  三档（12分）：满足二档要求，且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具体的理解，并有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项目工作量及成本核算符合项目实际且与投标报价接近，能够契合项目工作实际及周期提供项目实施计划、契合项目建设实施要求的施工工艺，技术人员安排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投标人管理制度完善、保障措施有力、可操作性强，对本项目潜在风险评估及应对措施表述合理、可行，具有先进性。 | 12 |  |
| 3 | 技术分 | 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实施方案  为保证软件系统接入、兼容广西地质灾害风险预警系统，确保监测数据平台软件系统的顺利实施，由各投标人根据项目并结合自身提供项目实施方案（包含对系统层级划分、各层级组成、子系统或模块逻辑关联、开发技术路线、数据备份设计、数据备份设计、信息共享设计、软件配置要求、数据图形可视化建设、安全系统和商用密码建设方案、服务器部署要求等信息化建设方案的设计、产品开发进度、拟投入本项目软件平台的服务人员等）  一档（2分）：投标人能够提供基本实施方案，部分模块设计缺失，设计不完善；  二档（6分）：投标人能够提供较为可行的实施方案，内容完善；  三档（10分）：投标人能够提供有全面合理有针对性且能有效实行的实施方案；  注：不满足最低入档条件的或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0分。 | 10 |  |
| 4 | 技术分 | 实施人员  本项目包含监测设备的现场施工安装，为保障项目的施工质量、监测数据质量及项目进度，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必须投入充足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协作人员。  （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人员不得低于15人”，人员为地质类、机电及机械类、通信及计算机类相关专业，且均要求专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数量满足，且专业及学历符合要求的得3分。  （2）满足上述第（1）项后，每再有5人专业及学历符合要求的加1分，最多加2分。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投标单位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协议扫描件。 | 5 |  |
| 5 | 商务分 | 售后服务方案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合理可行性等进行评审。仅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0分。  一档（2分）：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书面承诺售后运维服务由投标人直接负责，不接受委托性质的服务网点；售后服务方案中能提供技术服务队伍组织配置，并描述有对所投项目监测预警站点运行维护的方法和步骤，但缺乏针对性，不切合项目实际。  二档（5分）：书面承诺售后运维服务由投标人直接负责，不接受委托性质的服务网点，且能围绕服务网点分布计划，针对所投项目提供针对性的监测预警站点运行维护方案，方案内容具体且清晰，能够切实保障设备日常运行稳定及维护，及故障问题有效解决。  三档（8分）：在满足二档基础上，售后服务方案中能提供技术服务队伍组织配置，有本项目设备运维服务的方法和步骤；并有充足的备用设备更换方案，满足因设备损坏或不稳定能够及时得到更换，以不影响监测预警工作；并能针对本项目3年运行维护期间存在的风险作出准确的评估，并提出有效、可行的资金保障、制度保障、人员保障等措施；并具备良好的监测预警运维服务经验（须提供证明材料）；并有详细明确的本地化服务方案，按项目需求配备运维人员，售后运维人员【不低于8人，具备地质类、机电及机械类、通信及计算机类相关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须附人员信息一览表及学历证明复印件）】明确，均为投标人在职人员，能够满足采购人对监测预警时效保障。  注：投标文件须提供上述人员的职称证书扫描件、投标单位与上述人员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协议扫描件。 | 8 |  |
| 6 | 商务分 | 综合能力  （1）硬件研发生产能力（满分3分）：  本项目含设备、施工安装及运行维护，设备运行期间涉及设备硬件调试、设备检修等工作需求。投标人具有本项目主要监测设备[岩溶管道裂隙系统水气压力传感器、水位监测仪、深层位移设备、自动雨量计]的硬件研发能力，提供证明资料（包括PCB图、原理图、线路图、器件布局图和工艺文件，投标人具有本项目所投标设备生产能力，所提供设备资料须与投标设备型号一致，且为投标人自有设备），每个得1分，此项满分3分。（投标产品PCB 图、原理图、线路图、器件布局图、工艺文件必须为投标人所有，并提供投标人购置生产检测设备的发票及生产检测设备照片、生产线照片、厂房证明等，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专业、管理及售后服务认证类：投标人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ITSS），具有上述体系认证证书中的任意一项得1分，具有上述体系认证证书中的任意两项得1.5分，具有上述三项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投标文件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体系证书需提供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  |
| 7 | 商务分 | 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实施过的监测预警类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满分8分。1份完整有效的业绩包括：项目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  |

（4）政策性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权重 | 说明 |
| 1 | 政策性加分 | （1）节能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采购内容中的强制产品不加分。  （2）环境标志产品分（1分）  供应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每有一项得0.2分，最多得1分。 | 2 |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列明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产品列表。  （2）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及“环境标志产品查询”结果与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产品列表进行比对作为评审依据。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采 购 人：

成交供应商：

2024年 月

**广西壮族自治区采购合同书**

|  |  |  |  |
|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采购计划号： |  |
| 项目名称：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甲方）： |  | 供应商（乙方）： |  |
| 签订地点： |  | 签订时间： |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和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详见开标一览表 | | | | | | |
| 总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 | | | | | |

2.本项目实行总报价，包括新建设备、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软件提供、辅料、耗材、运输、保管、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设备运行维护服务费用，新建监测台站运维期3年，投标人应对本项目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报价，并根据项目内容分项进行工作量及成本核算，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指标必须与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相一致。合同标的一览表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清单中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第三条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5.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源代码）归甲方所有。

6.产权纠纷处理方式：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7.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8.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不能委托第三方。

**第四条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5.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6.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7.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8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五条交付和验收**

1.交货（实施）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0日；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第七条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新建监测台站设备质保期3年，国家标准有要求或产品厂商有更高质保承诺的，按更长质保期进行质保。质保期自提交保函之日起计算。

3. 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按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采购需求》中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4.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5.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6.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7.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2.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及具备实施条件后10个工作日内，第一次拨付合同金额的30%；完成设备安装野外验收后，第二次拨付合同金额的60%；经甲方整体验收通过后，拨付合同款金额的10%。若项目质量阶段性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至少扣除乙方最后批次的工作经费。乙方每次收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2）验收通过后正式进入运维期，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出具的运行维护预付款保函，运维期自提交保函之日起计算，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25%，其中第1年运行维护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为15%，第2、3年运行维护保函金额为合同总金额为5%，乙方按要求完成维护期内设备运行维护工作。如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维护期内设备运行维护工作，银行将在收到甲方提出的索赔后，向其返还这笔与预付金额等值的款项，或者相当于合约尚未履行部分相当比例的预付金额。

**第九条****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4.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6.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按实际损失赔偿。

**第十二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履行期限为：；合同履行地点为：；合同履行的方式：按照本合同约定。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书面补充协议。

4.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5.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6.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1.政府采购合同；

2.中标通知书（如有）；

3.乙方的投标文件；

4.采购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第十七条**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 | 乙方（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合同附件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 年 月 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年 月 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 年 月 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2**

**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工作参加人员**

**1.1履约验收主体单位**

采购人（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应注明收费方式）

**1.2履约验收参加人员**

采购人代表、委托机构代表、成交供应商代表及采购人邀请的其他人员

**2.履约验收时间**

2024年XX月XX日

**3.履约验收地点**

XX市XX区XX路XX号

**4.履约验收方式**

采购人自行验收

**5.履约验收程序**

**5.1成立验收小组**

**5.2量化验收标准**

**5.3组织验收**

**5.4出具验收报告**

**5.5验收结果公告**

**5.6验收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整理好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后妥善保管，不得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15年。

**6.履约验收内容**

**6.1商务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6.2技术验收内容**

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7.履约验收标准**

验收标准：

（1）中标（成交）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装箱单和合格证等，并派遣专业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条件如下：

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中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一致，性能或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否则，以实际货物技术参数与响应文件响应表参数或证明材料比较，按如下情况处理：

①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或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②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仅满足并未优于技术参数要求的，视为供应商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拒收货物，并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③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不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④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满足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以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验收。

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技术参数，在验收时实际也优于技术参数的要求，但没有达到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中优于的程度，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按是否满足要求验收。

⑥实际货物与响应货物型号不一致的，验收时不论实际是优于还是满足技术参数的要求，采购人均有权解除合同拒收货物。如影响货物的使用、质量、档次及采购人需求的，还可视为供应商违约，追究供应商责任，同时报财政部门备案。

（1）技术资料、装箱单、合格证等资料齐全。

（2）在测试或试运行期间所出现的问题得到解决，并运行或工作正常。

（3）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及验收，并经采购人确认。

（4）货物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才作为最终验收。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6）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成交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7）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

（8）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其他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的其他标准。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XX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序号 | 名  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 | 数量 | 金  额 | |
| 1 | XXXX设备 | |  | | 1套 | ¥0.00元 | |
| 合 计 | | | | |  | ¥0.00元 | |
|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20 年 月 日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20 年 月 日 |
| 验收具体内容 | | 1.中标人所供货的1套设备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中标人对设备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过程材料详见验收书附件《验收书附表——商务（服务）验收》以及《验收书附表——技术验收、安全验收》。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投标声明书格式：**

**投标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  。

我*（姓名）*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投标作为否决投标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中标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可不退还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3．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开标时间为止不足1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开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4．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5）根据国际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活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2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表”“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条件”规定提供）。**（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如招标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以其他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9．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应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

系 （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一部分 商务文件

（本商务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售后服务方案（如有，供应商自行编写）

5．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单位名称 | 产品或项目名称 | 采购  数量 | 单价（元） | 合同总价（元） |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证明材料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2）类似项目的定义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

（3）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6．提供投标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7．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7.1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品目 | 品牌 | 规格型号 | 生产者（制造商） |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A02010104台式计算机。

8.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招标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并递交了投标保证金（¥ ），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 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投标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如我单位投标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  |  |
| --- | --- |
| 收款户名 |  |
| 账 号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行号 |  |

3．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投标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税局登记地址 ；4.税局登记电话 ；5.开户银行 ；6.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招标文件编写）

第二部分 技术文件

（本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对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2．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产品  名称 | 品牌或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3．投标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说明

4．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 适用于何种投标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 优惠内容 | 优惠单价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5．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

6．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

7．供应商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

8．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9．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

10．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11．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3．投标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采购人名称）\_*：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签字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天。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代表姓名 职务： 邮箱：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制造商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元）： | | | | | | |

注：本表如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不一致的，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的，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说明。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4．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